附件1

城管大数据智能分析应用服务--视频大数据

分析应用项目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城管大数据智能分析应用服务--视频大数据分析应用项目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人名称 | |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 采购方式 | 公开采购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200000.00元 |  |  |
| 项目概况 | | 主要内容为数字城管系统提供视频智能算法分析服务及事件推送服务，从而将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靠人车巡检、市民热线电话、公众号举报投诉等被动方式发现城管违规事件的现状，转变为主动探测发现事件、第一时间督办处理事件的高效方式。既降低了巡查工作人员的工作强度，又能使城市管理问题被及时发现，符合国家推行的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整体规划。 | | |
| 要求 | 一、服务要求  基于已汇聚的视频资源，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9类、不少于800路的城管领域问题智能识别服务并实现推送上报。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第一年为本次采购服务的期限，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所选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延长，最长不超过三年。  三、人员要求  1.本项目需提供至少1人负责相关工作对接及平台日常管理服务。  2.人员职责：主导日常运维服务工作，提供平台软件日常维护服务，时刻响应用户需求，配合用户进行需求分析，协调完成视频智能分析结果推送至数字城管系统等相关工作。  四、成果要求  1.按月提供视频智能分析情况分析报告，就事件识别的准确率和全面性、高发事件类型、事件高发区域等方面进行分析统计。  2.服务期结束后提供年度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算法应用成果、服务优化等内容。  五、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说明。  六、项目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确保评选文件中的信息真实、有效。  2.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 | | |